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8,200.00万元。2021年3月2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挂牌底价为8,200.00万元。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本轮挂牌转让征集到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氏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岳氏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摘牌价格为8,200.00万元。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8,200.00万元与岳氏医药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另行召开监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8,200.00万元。2021年3月2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挂牌底价为8,200.00万元。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本轮挂牌转让征集到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氏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事宜。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岳氏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摘牌价格为8,200.00万元。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8,200.00万元与岳氏医药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拟受让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摘牌价格为8,200万元，公司拟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标的企业"）100%股权。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8,200.00万元。本轮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挂牌底价为8,200.00万元。现挂牌程序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到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氏医药"、"受让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摘牌价格为8,200.00万元，公司拟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8,200.00万元与岳氏医药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转让强身药业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29579475R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银泉路188号（租期至2025-12-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玉霞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8-21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消字号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赵玉霞、岳邦飞夫妇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岳氏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销售及批发。

3、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岳氏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岳氏医药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岳氏医药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12,586.67	15,204.44	12,132.83
净利润	765.13	770.14	473.76
总资产	7,560.71	8,255.80	8,144.04
净资产	4,055.39	4,825.53	5,299.29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岳氏医药及其股东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此外，公司与受让方约定了违约责任，若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各项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213079232568
住所：东丰县东丰镇东兴路5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鄢标
注册资本：18,1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4-24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酒剂、酊剂生产；液体消毒剂（净化、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有强身药业100%股权

2、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强身药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强身药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22.11	27,566.89
负债总额	8,449.04	8,052.00
净资产	16,873.07	19,514.89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33.39	1,045.82
营业利润	−2,612.34	−4,360.77
净利润	−2,641.82	−4,36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5	−490.14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强身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125号）（以下简称《强身药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强身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强身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与强身药业相关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强身药业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有关莎普爱思自媒体事件的报道，莎普爱思的品牌美誉度受到了负面影响，相关市场推广计划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导致中成药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及后续销售费用投入所限，未来年度预计将继续亏损。未来产品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期收益难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难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强身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9,542.81万元，增值额2,669.74万元，增值率15.8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524.58	3,689.85	165.27	4.69
非流动资产	21,797.53	24,029.50	2,231.97	10.24
资产总计	25,322.11	27,719.35	2,397.24	9.47
流动负债	8,176.54	8,176.54	–	–
非流动负债	272.50	–	−272.50	−100.00
负债总计	8,449.04	8,176.54	−272.50	−3.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873.07	19,542.81	2,669.74	15.82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强身药业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甲方（转让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

2、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200万元。

3、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51%，计人民币4,182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其余价款人民币4,018万元，乙方应在标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付清。

4、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虽有上述约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企业对甲方负有合计7,667.14万元债务。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确保标的企业偿还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鉴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至本协议签署时标的企业对转让方所负债务金额有所变动，受让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向转让方偿还所负债务之金额应以本协议签署时的金额为准，具体还款由相关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产权交接事项

（1）强身药业股权变更登记以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强身药业偿还完毕其对甲方债务为前提。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甲方应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标的企业已向甲方清偿其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交割日"），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2）本项目的产权交易不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签订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截至2021年4月9日，强身药业对公司负有8,200万元债务，受让方拟于交割日之前通过向强身药业提供借款的方式，以确保强身药业向公司清偿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所负全部债务。

本次交易仅涉及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强身药业作为法人主体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强身药业的生产经营仍然正常延续，股权转让之前强身药业和员工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依然有效。本次强身药业股权转让之交易并不涉及员工安置的问题，本次转让完成之前与强身药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将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资产所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用途。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强身药业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将强身药业期后挂牌成交价格8,200.00万元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资产负债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减值损失金额为8,500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有利于未来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强身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强身药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1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1/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国别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海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万建华、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朱健、施红敏。

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3.8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尚诚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3.8亿元并调整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金煜先生、朱健先生、施红敏先生对公司增资尚诚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尚诚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3.8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尚诚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3.8亿元并调整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董事长，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杨峰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董事长，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杨峰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尚诚消费金融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施红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23楼、24楼、25楼。股东包括：上海银行持股38%、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7.5%、深圳市德远益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5%、无锡长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2%。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截至2020年末，尚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126.40亿元，净资产10.80亿元，贷款规模121.2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2亿元，净利润0.12亿元，资本充足率10.84%，拨备覆盖率158.78%，不良贷款率2.32%。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亿元、8.3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20亿元、0.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本次参与增资的投资方均适用统一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对外投资，若公司出资人民币3.8亿元，基于2020年末数据静态测算，对集团及公司口径各级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度较小。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涉及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尚诚消费金融增资方案发生变更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向尚诚消费金融增资方案发生变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445,06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6,304,933.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18,427,264.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	1,622,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2,493,421.84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137,400.40
募资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86,232,306.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日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7,091,823.23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433,700.04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8,563,866.39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64,700,828.93
宏力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05030120190005018	70,936.67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566,299.47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387,590.63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2,671,237.98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1,746,023.06
合计			86,232,306.4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含16.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到期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200,000.00	2020.11.2–2020.11.30	128,048.22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	2020.10.30–2020.11.30	81,418.06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0.10.23–2020.12.30	2,283,955.56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7,200,000.00	2020.11.2–2021.2.1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200,000.00	2020.12.7–2021.1.4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0.10.27–2021.1.25		未到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8,100,000.00	2020.10.27–2021.1.26		未到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	2020.12.07–2021.1.7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000,000.00	2020.10.27–2021.1.26		未到期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9,500,000.00	2020.11.9–2021.10.15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0.10.27–2021.1.25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0.12.30–2021.3.30		未到期
合计	—	2,133,200,000.00	—	2,493,421.8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理财余额合计1,622,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除前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管理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8-10003号）。报告认为：宏力达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宏力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力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力达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三）《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3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7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7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3,113.69	3,113.69	−52,345.77	5.61	2023年9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139.11	34,139.11	34,139.11	2,655.22	2,655.22	−31,483.89	7.78	2023年9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6,170.34	36,170.34	−83,829.6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86,630.49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630.49		不适用								
合计		206,630.49		120,000.00	36,170.34	36,170.34	−83,829.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本期以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止至期末未赎回金额为162,2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赎回余额为162,2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198,575.1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6,842,993.0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楼租赁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49.68	1,675,736.61	4,167,936.00	43.41	不适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楼租赁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167,936.00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煤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嘉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5号208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893.36万元，净资产44,692.2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70万元，净利润334.3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持有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煤控股100%股权。同时，陈嘉伟担任金煤控股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煤控股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金煤控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金煤控股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金煤控股租赁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将继续如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用途	位置	签署日	合同期限	是否生效
金煤控股	租赁	办公	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	2020/12/7	2021/1/1-2021/12/31	是
	租赁	办公	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	2019/10/15	2019/11/1-2021/10/31	是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力达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宏力达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